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589 号），红星控股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不包含现金分红，主要为红星控股持有的 A 股股票因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红星控股需向公司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截至目前，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实际发行，且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将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